



141-142 期 8 版

2019年 NO.10-11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第五届五次理事会 在河北野三坡圆满召开



2019年6月24日，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第五届五次理事会在河北涞水县野三坡风景名胜区圆满召开。

此次会议旨在探讨新体制新形势下，风景名胜区行业如何适应新要求，全面深化风景名胜区改革，切实加强风景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全面推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来自全国各地的协会理事、会员代表及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地方风景名胜区协（学）会，相关企事业单位等代表400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应邀出席的领导嘉宾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总经济师兼国家公园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张鸿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

护地管理司司长杨超、副司长周志华，国家公园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田勇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自然遗产与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处长张德辉，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伟坤，中共涞水县委书记王义民，涞水县人民政府县长朱明新。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王凤武会长及26位副会长和副会长单位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承办单位野三坡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野三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届理事会提供了热情、周到服务，为会议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
开幕式

开幕式由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副会长，忻州市委常委、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主任赵新年主持。



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伟坤致开幕词，代表保定市委市政府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对远道而来的各位代表们表示热烈欢迎。同时向与会代表介绍了保定市的历史人文、风景名胜区和旅游发展的现状。并表示：此次会议在野三坡景区召开，也为我们提供了一次与全国风景名胜区同仁学习交流的机会，并预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中共涞水县委书记王义民代表涞水县向与会代表们介绍了涞水县的旅游资源与景区建设成果，并对主管部门和省市各级单位在涞水县发展历程中所给予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副会长郭鹏伟结合协会工作，从行业和协会发展的角度提出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自觉将风景名胜区融入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要全面提升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服务水平，以实力在新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中确立风景名胜区的地位。面向新时期，要再接再厉，努力开创新时期风景名胜区事业发展新局面。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总经济师兼国家公园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张鸿文在开幕式上做讲话，他表示，此次会议是国家机构改革之后，自然保护地体系当中规模最大的一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党组对此次会议高度重视，他代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出席此次会议，并对会议的顺利召开表示祝贺。

对于机构改革之后，大家比较关心的国家公园建设问题，张总经济师为大家做了非常详细的介绍，对于自然保护地下一步将要进行的摸底考察、整合规范等工作进行了充分的说明。

张总经济师对于协会一直以来的工作也给予了高度的认可，他认为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是我国自然保护地体系中规模最大、机制最健全、管理最规范、最有活力的行业协会。也希望协会继续发挥凝聚力和活力，继续在我国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中更进一步发挥好政府与景区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 ••••
景区交流与协会秘书处工作汇报

景区交流和工作汇报由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副会长、北京市十三陵特区办事处党委书记、主任唐拥军主持。



涞水县人民政府县长朱明新以“竞位赶超促转型、产业带动助脱贫凝心聚力推进涞水旅游产业再上新台阶”为题目，给大家介绍了涞水县旅游扶贫、建设美丽乡村等方面的经验。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秘书处就当前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和报批管理面临的问题、诉求和建议，智慧景区建设工作设想，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相关情况，协会重点项目相关工作和进行以全民健身为主旨，积极推动风景名胜区的体育旅游工作进行汇报。

● ●●● 协会会长工作会议

本次理事会期间，同期召开了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副会长工作会议。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会长王凤武主持会议。

会上就协会人事变动相关情况向副会长、副会长单位进行了通报，并征求大家意见；就自然保护地所应承担的社会、经济等职能方面的问题听取和征集了与会人员对行业主管部门的诉求和建议；并就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如何发展进行了交流和探讨。同时对当前各项政策环境下风景区在规划审批、项目落地等过程中遇到的困惑进行了讨论，交流了不同类型风景区的管理经验。大家在对秘书处工作表示肯定的同时，也为协会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切实中肯、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 ●●● 理事会分组讨论

下午与会代表们分为四组，结合工作汇报和各自景区的工作实际，围绕新形势下如何促进风景名胜区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就新体制下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中风景名胜区发展面临的机遇、困惑及担忧等议题，对协会秘书处工作汇报以及本次会议提出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

● ●●● 会议总结



由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副会长、中共黄山市委常委、黄山风景区党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吴文达主持。全体与会代表对本次理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通过。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司长杨超在会议总结阶段，就即将出台的《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的核心内容，以及下一步强化自然遗产和风景名胜区管理的措施进行了详细说明。

他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指导意见》，扎实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工作。在深入学习贯彻《指导意见》的基础上，重点调查摸清自然保护地家底、编制发展规划、稳步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推进自然保护地法规体系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开展重大政策和重大问题研究等工作。

最后，杨超司长对协会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几点希望，并表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作为新的行业主管部门，将全力以赴支持协会的工作。愿与协会及其广大会员一道，砥砺前行，共同开创自然遗产和风景名胜区事业发展新局面。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副会长、浙江省风景名胜区协会会长王水法代表协会对本次会议进行了总结。

首先强调本次会议受到了行业主管部门和风景名胜区的高度关注，会议开得高效、务实、奋进，是一次凝心聚力、共谋发展的大会。其次，对协会秘书处过去和即将开展的各项工作给予充分的肯定，希望风景名胜区提高站位，要充分认识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重要意义，自觉地把思想统一到中央《总体方案》和《指导意见》的精神上来，通过体制创新和制度再造，促进风景名胜事业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五届五次理事会在保定市委市政府、涞水县委县政府和野三坡风景名胜区的大力支持下，在全体与会人员的积极参与、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新时期，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将继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提供更好的服务，和全体会员单位一起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牢记使命，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中做出我们风景人应有的贡献，用我们的勤劳和智慧为风景名胜区创造一个更加灿烂的明天。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秘书处

协会召开关于《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理论学习研讨会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6月28日上午，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秘书处召开理论学习研讨会，认真贯彻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工作积极讨论，会议由协会副秘书长刘强主持。

会议要求，结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指导意见》。会议强调，一要强化保护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二要积极开展政策调研和学术研究，助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构建对外交往和国际合作的平台。三要提高服务水平，做好世界遗产和风景名胜区行业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技术经验支撑。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编辑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自然保护地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美丽中国的重要象征，在维护国家生

态安全中居于首要地位。我国经过60多年的努力，已建立数量众多、类型丰富、功能多样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在保护生物多样性、保存自然遗产、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然

存在重叠设置、多头管理、边界不清、权责不明、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为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提供高质量生态产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保护自然、服务人民、永续发展为目标,加强顶层设计,理顺管理体制,创新运行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完善政策支撑,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生态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严格保护,世代传承。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应该保护的地方都保护起来,做到应保尽保,让当代人享受到大自然的馈赠和天蓝地绿水净、鸟语花香的美好家园,给子孙后代留下宝贵自然遗产。

——坚持依法确权,分级管理。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改革以部门设置、以资源分类、以行政区划分设的旧体制,整合优化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构建新型分类体系,实施自然保护地统一设置,分级管理、分区管控,实现依法有效保护。

——坚持生态为民,科学利用。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探索自然保护和资源利用新模式,发展以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要。

——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突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社会公益性,发挥政府在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自然保护的长效机制。

——坚持中国特色,国际接轨。立足国情,继承和发扬我国自然保护的探索和创新成果。借鉴国际经验,注重与国际自然保护体系对接,积极参与全球生态治理,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

(三) 总体目标。建成中国特色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动各类自然保护地科学设置,建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的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建设健康稳定高效的自然生态系统,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筑牢基石,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生态根基。

到2020年,提出国家公园及各类自然保护地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完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设立一批国家公园,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并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制定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到2025年,健全国家公园体制,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完善自

然保护地体系的法律法规、管理和监督制度,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到2035年,显著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自然保护地规模和管理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全面建成中国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积18%以上。

二、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四) 明确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自然保护地是由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建立自然保护地目的是守护自然生态,保育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服务社会,为人民提供优质生态产品,为全社会提供科研、教育、体验、游憩等公共服务;维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并永续发展。要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脆弱以及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

(五) 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类型。按照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依据管理目标与效能并借鉴国际经验,将自然保护地按生态价值和保护强度高低依次分为3类。

国家公园:是指以保护具有国家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

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陆域或海域，是我国自然生态系统中最重要、自然景观最独特、自然遗产最精华、生物多样性最富集的部分，保护范围大，生态过程完整，具有全球价值、国家象征，国民认同度高。

自然保护区：是指保护典型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的区域。具有较大面积，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安全，维持和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及赖以生存的栖息环境。

自然公园：是指保护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可持续利用的区域。确保森林、海洋、湿地、水域、冰川、草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所承载的景观、地质地貌和文化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包括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

制定自然保护地分类划定标准，对现有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冰川公园、草原公园、沙漠公园、草原风景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自然保护小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开展综合评价，按照保护区域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进行梳理调整和归类，逐步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分类系统。

（六）确立国家公园主体地位。

做好顶层设计，科学合理确定国家公园建设数量和规模，在总结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设立标准和程序，划建国家公园。确立国家公园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关键区域中的首要地位，确保国家公园在保护最珍贵、最重要生物多样性集中分布区中的主导地位，确定国家公园保护价值和生态功能在全国自然保护地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国家公园建立后，在相同区域一律不再保留或设立其他自然保护地类型。

（七）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明确自然保护地发展目标、规模和划定区域，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规划为重要的自然生态空间，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

（八）整合交叉重叠的自然保护地。以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为原则，遵从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整合各类自然保护地，解决自然保护地区域交叉、空间重叠的问题，将符合条件的优先整合设立国家公园，其他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同级别保护强度优先、不同级别低级别服从高级别的原则进行整合，做到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

（九）归并优化相邻自然保护地。制定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办法，明确整合归并规则，严格报批程序。对同一自然地理单元内相邻、相连的各类自然保护地，打破因行政区划、资源分类造成的条块割裂局面，按照自然

生态系统完整、物种栖息地连通、保护管理统一的原则进行合并重组，合理确定归并后的自然保护地类型和功能定位，优化边界范围和功能分区，被归并的自然保护地名称和机构不再保留，解决保护管理分割、保护地破碎和孤岛化问题，实现对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保护。在上述整合和归并中，对涉及国际履约的自然保护地，可以暂时保留履行相关国际公约时的名称。

三、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

（十）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地。理顺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能，提出自然保护地设立、晋（降）级、调整和退出规则，制定自然保护地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实行全过程统一管理。建立统一调查监测体系，建设智慧自然保护地，制定以生态资产和生态服务价值为核心的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和办法。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设立新的自然保护地类型。

（十一）分级行使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责。结合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改革，构建自然保护地分级管理体制。按照生态系统重要程度，将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分为中央直接管理、中央地方共同管理和地方管理3类，实行分级设立、分级管理。中央直接管理和中央地方共同管理的自然保护地由国家批准设立；地方管理的自然保护地由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管理主体由省级政府确定。探索公益治理、社区治理、共同治理等保护方式。

（十二）合理调整自然保护地范

围并勘界立标。制定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区划调整办法，依规开展调整工作。制定自然保护地边界勘定方案、确认程序和标识系统，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并建立矢量数据库，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在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桩和标识牌。确因技术原因引起的数据、图件与现地不符等问题可以按管理程序一次性纠正。

(十三)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每个自然保护地作为独立的登记单元，清晰界定区域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明确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种类、面积和权属性质，逐步落实自然保护地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代行主体与权利内容，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行协议管理。

(十四) 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既严格保护又便于基层操作，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结合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分类分区制定管理规范。

四、创新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机制

(十五)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建设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

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灾、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利用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设备促进自然保育、巡护和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配置管理队伍的技术装备，逐步实现规范化和标准化。

(十六) 分类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自然保护地进行科学评估，将保护价值低的建制城镇、村屯或人口密集区域、社区民生设施等调整出自然保护地范围。结合精准扶贫、生态扶贫，核心保护区内原住居民应实施有序搬迁，对暂时不能搬迁的，可以设立过渡期，允许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但不能再扩大发展。依法清理整治探矿采矿、水电开发、工业建设等项目，通过分类处置方式有序退出；根据历史沿革与保护需要，依法依规对自然保护地内的耕地实施退田还林还草还湖还湿。

(十七) 创新自然资源使用制度。按照标准科学评估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和资源利用的生态风险，明确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利用方式，规范利用行为，全面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依法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原住居民权益，实现各产权主体共建保护地、共享资源收益。制定自然保护地控制区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特许经营制度，鼓励原住居民参与特许经营活动，探索自然资源所有者参与特许经营收益分配机制。对划入各类自然保护地内的集体所有土地及其附属资源，按照依法、自愿、有

偿的原则，探索通过租赁、置换、赎买、合作等方式维护产权人权益，实现多元化保护。

(十八) 探索全民共享机制。在保护的前提下，在自然保护地控制区内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功能。扶持和规范原住居民从事环境友好型经营活动，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支持和传承传统文化及人地和谐的生态产业模式。推行参与式社区管理，按照生态保护需求设立生态管护岗位并优先安排原住居民。建立志愿者服务体系，健全自然保护地社会捐赠制度，激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建设与发展。

五、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考核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强化自然保护地监测、评估、考核、执法、监督等，形成一整套体系完善、监管有力的监督管理制度。

(十九) 建立监测体系。建立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建设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充分发挥地面生态系统、环境、气象、水文水资源、水土保持、海洋等监测站点和卫星遥感的作用，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依托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和大数据，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自然保护地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全面掌握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

动态变化，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并定期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报告。对自然保护地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人类活动实施全面监控。

(二十) 加强评估考核。组织对自然保护地管理进行科学评估，及时掌握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和保护成效情况，发布评估结果。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估制度。对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进行评价考核，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将评价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

(二十一) 严格执法监督。制定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办法，建立包括相关部门在内的统一执法机制，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定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指导意见。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及时发现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问题。对违反各类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等规定，造成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受到损害的部门、地方、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督查机制，对自然保护地保护不力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问责，强化地方政府和管理机构的主体责任。

六、保障措施

(二十二) 加强党的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四个意识”，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担负起相关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体制改革的工作机制，将自然保护地发展和建设管理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好自然保护职责，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工作落实。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二十三)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加大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力度。修改完善自然保护区条例，突出以国家公园保护为主要内容，推动制定出台自然保护地法，研究提出各类自然公园的相关管理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或修订前，自然保护地改革措施需要突破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要按程序报批，取得授权后施行。

(二十四) 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统筹包括中央基建投资在内的各级财政资金，保障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运行和管理。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结束后，结合试点情况完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经费保障模式；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出资设立自然保护地基金，对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将自然保护地内的林木按规定纳入公益林管理，对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商品林，地方可依法自主优先赎买；按自然保护地规模和管护成效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加大对生态移民的补偿扶持投入。建立完善野生动物肇事损害赔偿制度和野生动物伤害保险制度。

(二十五) 加强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承担生态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特许经营、社会参与和科研宣教等职责，当地政府承担自然保护地内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防灾减灾、市场监管等职责。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制定自然保护地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管理办法，探索自然保护地群的管理模式。适当放宽艰苦地区自然保护地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和科技人才团队。引进自然保护地建设和发展急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通过互联网等现代化、高科技教学手段，积极开展岗位业务培训，实行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继续教育全覆盖。

(二十六) 加强科技支撑和国际交流。设立重大科研课题，对自然保护地关键领域和技术问题进行系统研究。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科研平台和基地，促进成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加强自然保护地标准化技术支撑工作。自然保护地资源可持续经营管理、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活动可研究建立认证机制。充分借鉴国际先进技术体制机制建设经验，积极参与全球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承担并履行好与发展中大国相适应的国际责任，为全球提供自然保护的中国方案。